

鞍山市安全生产简报

2021年第24期（总第102期）

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11）

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编者按：今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全市各地区、各部门紧紧围绕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本期重点介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直部门层面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供各地区、各部门参考借鉴。

防风险除隐患 监管与服务并举 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努力化解全市特种设备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消除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全市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一、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了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重点任务 41 项，定期召开专班工作会议，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有序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项任务落实。

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责任，认真查找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和短板，建立问题台账，实行整改销号制，全面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同时，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建立企业法人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承诺制。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共成立检查组 49 个，督导检查企业 172 次，共计检查企业 335 家，督导问题 36 个，约谈企业 9 家。全市共排查突

出问题 1 项、一般隐患 69 项、重大隐患 13 项，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二、积极探索，提高全市电梯责任保险覆盖率

针对以往全市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低这一突出问题，市市场监管局通过政策引导、试点示范、媒体宣传等措施，激励电梯相关方积极投保，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今年 1 月，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增加电梯检验和检测项目的通知〉的通知》，通过将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纳入电梯检验检测项目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电梯责任保险全覆盖。截止目前，全市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率达 72.1%，较去年增加 21.1%，预计年底前可达到 90%以上，突出问题已得到有效改善。

三、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各类特种设备专项攻坚

（一）集中开展生产单位源头隐患治理和检验检测攻坚

集中开展全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2021 年发现问题 55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确保检验检测机构运行稳定可控。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起重机制造、安装单位监督抽查，已完成 28 家企业日常监督检查和 9 家企业证后抽查工作。

（二）建立全市液化石油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有序推进全市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全市 63 家液化石油气瓶全部建立追溯体系，101 把智能充装枪实现远

程锁枪，实现气瓶来源可查、流向可追、责任可究。今年 9 月，市市场监管局对 9 家液化气充装站进行证后抽查，其中市区 6 家全覆盖。

（三）结合市政府全面核查要求，开展重点时段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在两节两会、五一、建党百年系列活动、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开展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1753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846 家，设备 3898 台（套）。

四、发挥电梯监管“鞍山”模式，构筑特色应急救援体系

（一）成立市级电梯应急救援中心，居民乘用安全有保障

鞍山市电梯应急救援中心承担市区范围内电梯二级应急救援工作，通过整合 110、119 等平台信息，统一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目前，中心已正式投入运营，开通全市 24 小时电梯应急救援值班电话 2696333，上线“鞍山市电梯应急救援中心公众号”，并制作“安全乘梯告知书”宣传片，参加总局“电梯安全宣传周”作品展，我市群众电梯乘用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

（二）推进按需维保新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

场化机制作用，鼓励企业推动电梯维保由固定周期、固定项目向按需维保转变，目前全市已完成电梯检测 4184 台，37 家维保单位完成维保标准公示，预计年底前所有在鞍维保单位全部完成公示。

五、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开展索道救援应急演练

2021 年 4 月，在千山景区大佛索道开展“辽宁省风景区索道救援应急演练”。此次演练模拟索道吊箱滞留空中，将空中滞留人员安全解救到地面的过程，有力提升了救援人员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省内及我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起到有力的促动作用。

六、寓服务于严格监管，为企业发展全情助力

鞍山钢铁现有各类特种设备 5182 台、另有压力管道 4137 条，长期需要办理大量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作业人员证和设备检验等业务。市市场监管局在与鞍山钢铁的日常业务往来中了解到，该企业到市特检所进行检验对接时，不同的设备需要找不同的工作人员办理业务，每次都耗费大量人力和时间，双方工作成本高企。在得知企业困难后，市市场监管局与市特检所多次召开会议，反复研讨工作方案，推动市特检所成立“鞍钢工作部”。由市特检所派专人按区域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对接，实行“首问负责制”，做到咨询一次答复、受理一次办结，力求让企业“最多跑一次”。统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施检验检测服务，提前规划检验检测

方案，与企业设备部检验计划保持同步，全力保证企业生产进度。

报送：市安委会主任、各位副主任

抄报：省安委会办公室

抄送：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